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不罚决字〔2023〕003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咸宁市京城汽车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68267436XY、法定代表人：马良、地址：咸安区银泉大道22号）

根据日常监管，本机关于2023年3月17日对你（单位）在银泉大道22号居民区内建有烤漆房，废气收集后低空排放，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银泉大道22号居民区内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禁止在下列地点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一）居民住宅楼；《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执法证据（照片）提取单》）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自行实施关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张振军

电 话:0715-8376743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